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25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琇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

分機7111

傳真：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sharenw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貴院即日起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應變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疫情指揮中心)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請即日起配合執行下列醫療應變措施：

(一)醫療營運降載：

- 1、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需求等，評估病人且綜合考量延遲提供病人診療的風險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。
- 2、可延遲診療之醫療暫緩(如：健檢、美容、預定手術或檢查、物理及職能復健等)。

(二)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：

- 1、預定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天內一律採檢，採檢後至入院前待在家中，避免外出。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一律採檢。
- 2、倘若病人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僅能作為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的可能，因此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- 3、住院期間若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或醫師懷疑時進行採檢，安排採檢後，病人於原住病房等待報告。
- 4、採檢核酸檢測可視醫療需求同時加採抗原檢測。

(三)加強員工健康監測：

- 1、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(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)，並確實登錄，有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採檢。
- 2、定期(5-7天)針對高風險單位(如：急診、加護病房

理事長黃建榮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10531

